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022 年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平证 01（代码：163134）。

3、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及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16 号”。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询价确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3、上市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方晓杰

联系电话：0755-33547914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晚谦

联系电话：155721255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2022年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